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- 四、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貳、簡章公告: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止,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yes.ncyu.edu.tw/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https://www.cy.edu.tw)公告,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- 參、甄選名額: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教師正取1名(實缺),備取若干名,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;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(80分以上),則從缺。
- 肆、報名資格:符合下列條件者,始得申請甄選。
 - 一、消極條件:現任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,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:
 - (一)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等情事者。
 - (二) 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尚在調查階段。
 - (三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。
 - (四)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,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二、積極條件:

- (一)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教師證。
- (二)教師在嘉義市公立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(或任滿六學期以上者),參照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:教師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止,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,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新期間之年資,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
- (三)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,且復職生效日應為114年8月1日(含) 前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9時至15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(地址: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)
- 三、報名費:免繳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私章)為限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(委託書如附件3)。
- 五、報名手續: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一)審查流程:

- 1. 填寫報名表1份(備私章、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、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2.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、影印本(請以A4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 蓋報考人私章,依序排列裝訂;影本留存本校存查)各1份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①. 國民身分證 (影本含正、反面)。
 - ②. 學經歷證件 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小學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合格教師證、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③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 - ④. 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。
 - ⑤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 - ⑥.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(女性教師免附)。

1

(二)注意事項:

-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,不得報考;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,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
-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,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歷年成績證明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- 3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合格教師證書,如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年,需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,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(如聘書、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),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不在此限。
- 4 身心障礙應試者,檢具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有效期限需至114年7月31日以後),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(無者免附)。
- (三)發件: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甄選日期: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13時起。
- 二、甄選地點:本校教室(請於甄選當日13時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 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備查)。

三、甄選方式、科目、範圍及成績配分:

- (一)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,以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、學 生心理、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為主。
- (二)試教(60%): 教學演示為10分鐘(現場無學生,可自備教具);以相關之部定課程或特殊需求課程為範疇,主題自選。
- (三)成績計算: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,惟成績未達80分,則不予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;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四、成績通知方式:

- (一)成績查詢:於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19時後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查詢。
- (二)成績複查:於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 9時至15時,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(附件4)親自向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,電話:05-2788002轉分機1900)提出申請,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(逾期、郵寄、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,並以1次為限),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- 五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9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(05-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),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柒、錄取報到: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16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,並於報 到後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(含X光透視合格);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,通知備取人員遞補,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 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捌、附則:

- 一、本次甄選正取教師,自114年8月1日起聘生效;備取者保留資格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應試者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,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、變照 之不實,取消其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,應於114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, 始准發聘及敘薪,否則取消聘任資格。倘造成權益受損,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 之資料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,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 查閱,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需,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,將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,(https://www.ncyes.ncyu.edu.tw/),不另行個別通知,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,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,敬請留意。
- 七、申訴專線及信箱:電話:05-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,電子郵件信箱: ycc7688.cy@mail.edu.tw。
- 八、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,經校長核可後,上網公告實施,如有未 畫事宜或需變更簡章內容時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,如有補充事項將 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附件1)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

				THE TOTAL MICHAIN			
甄選類科	國小部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	姓	名		非必填欄位 最近 3 個		
- 地 公		出生	日期	年 月 日	月內半身正面照片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	電 話				
最高學歷		教師	證字號	年 月 字第	日號		
現職服務學校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報	名	資	格	審	查		
項	目 內	容	 (□由審查	人員勾選)	資料審查簽章		
□國民身分證(景	影本含正、反面)						
 □學經歷證件(最	设高學歷畢業證書、]	國小部特殊	教育(資賦化	憂異類)合格教師]		
證、特殊優良表	現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
□最近三年成績者	脊核通知書						
□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							
□ 現職服務學校證明文件(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)							
□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(女性教師免附)							
□發給甄試准考							
切結事項: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;如有不符規定,願取銷聘任資格,絕無異議。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,進行資料查閱,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願取消錄取資格。 三、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,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願放棄一切權利,並負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 以上情事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。							
		•	切結人:		<u>(</u> 簽章)		
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							
口試 (40%)	1) .			甄選委員會		
甄選成績	甄選成績		計總分	甄選結果	代表簽章		
				□正取第名			
				□備取第名			
		4		□未錄取			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准考證

照片黏貼處

姓 名: 類 科: 國小部特殊教育 (資賦優異類)

編 號:_____

(姓名請自行填寫)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時間表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					
時間	甄選方式 地 點					
13:10起	口試、試教 本校教室					
備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13時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 四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,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	_因另有要事待辦,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市	內教師甄選,特委託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絕無	異議。
(備註: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	·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私章)
此致	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	、小學
委託人: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戶籍住址:	
受委託人: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户籍住址:	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

日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 字 號				
准考證編號			甄選 類科	國小音	『特殊	致育(資則	武優異類)
申請複查 項目 (_{請打} 四)	□口試(分數: □總成績(分數:) 、 □ i	式教(分詞	數:))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:	1年5月22日(星期四)9年	寺至15時,持;	身分證、准	考證及	成績複	查申請書	書(附件4)

- 1 應試者得於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9時至15時,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(附件4)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,電話:05-2788002轉分機1900)提出成績 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受理。
- 2 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-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試者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-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 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※收件編號(應試者勿填):